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9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及《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9）。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互联网+医疗”及智慧药房、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医药健康养生、中医药博物馆及文化广场等领域展开合作。2016年12月8日，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荣昌区政府”或“甲方”）、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以下简称“荣昌区中医院”或“乙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打造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提升老医院，建设新医院，开发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和康复、养老产业，打造面向当地的中高端人士的健康产业基地等事项达成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荣昌区政府

重庆市荣昌区位于重庆市西部，幅员面积1077平方公里，辖15个镇、6个街道，总人口85万，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处在“重庆一小时经济圈”、“重庆城市发展新区”和“成渝城市群”的重要节点，是成渝城市群新兴战略支点城

市，是未来重庆工业化、城镇化的主战场，集聚新增产业和人口的重要区域，全市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川渝、渝黔区域合作共赢先行区。重庆市荣昌区是国家现代农业和畜牧业示范区、重庆医药产业“五园七基地”之一，农业禀赋优越，产业资源丰富，具备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

2、荣昌区中医院

荣昌区中医院始建于1981年，前身为荣昌县卫协会，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地处荣昌区昌元街道西大街繁华闹市区。医院设置临床一级科室12个，中医特色专科（专病）门诊13个，医技功能科室9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特色专科1个（针灸理疗科），市级特色专科建设科室1个（儿科）。医院现有职工383人，其中高级职称27人，市级名中医1名。

公司与荣昌区政府和荣昌区中医院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在重庆市荣昌区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目标、主要内容、合作规模

合作方按照“着眼长远、共同发展、积极探索、稳步实施，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建立良好合作机制。通过投资合作，把各方的优势资源结合起来，打造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提升老医院，建设新医院，开发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和康复、养老产业，打造面向当地的中高端人士的健康产业基地，满足当地民众不断发展的医疗服务需求。

1. 各方将充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投资10亿元按三级医院标准合作共建康美荣昌中医院（以下简称一新中医院），占地面积不少于200亩。新中医院将建设成为西南地区一流的综合性中医院，新中医院将与片区配套建设的中医康复中心，中医养生、养老中心等大健康项目一起打造成为面向川渝、辐射西南区域的中医医疗、健康养生、康复养老的区域中心。

2. 甲方指定出资主体和丙方共同组建医院管理公司，作为新中医院运营管理主体，并以医院管理公司为主体来整合管理荣昌区中医院和新中医院。

甲方指定的出资主体以其拥有的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按照各方共同认可、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出资，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比例暂定为甲方 20%、丙方 80%（具体以双方实际出资为准）。

3. 各方同意保持荣昌区中医院事业单位法人性质不变、公立医院性质不变、非营利性不变、财政扶持不变、现有职工编制和身份不变、待遇不变，离退休职工待遇不变，收入保持合理增长。

4. 甲方依法支持乙方和丙方共同在荣昌区全区开展中医健康社区卫生服务，利用康美药业在互联网医疗平台、智慧药房以及名老中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为荣昌区乃至重庆市广大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线上线下结合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知识教育、健康体检、健康档案管理、中医诊疗、中医养生保健、慢病管理、肿瘤术后康复、网上挂号、转诊、居家养老、智慧药房等业务。

5. 丙方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甲方支持丙方作为主导方，按照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帮扶荣昌区所有的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通道，建立以荣昌区中医院为核心、以患者为中心的三级联动医疗联合体系，实现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和统筹利用，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提升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

6. 甲方支持丙方在荣昌区设立独立法人的医药商业公司，按照国家法律及重庆市有关政策法规，参与包括中医院在内的荣昌区所有公立医院的药品配送。

7. 甲方支持丙方在荣昌区中医院和其它医院开展智慧药房服务，为辖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安全、专业的药品调配、中药饮片煎煮、膏方制作、送药上门等专业的综合药事服务。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也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由于国家政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协议各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内容为各方后期开展合作的基础，后续实施方案在本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全面参与地方医疗健康管理的一区域延伸，有利于公司深入参与重庆市荣昌区公共健康管理和医院管理改造，合作打造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并通过智慧药房和药品配送等方式提供药品供应服务，实现企业增值。

该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为双方签订具体合作业务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因此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生效及执行前，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协议的实施，为公司在重庆市具体项目落地奠定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推进落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处于方案论证阶段，公司将加强投资项目的风险把控，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